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0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談智浩

義務辯護人 劉昱玟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5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談智浩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談智浩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談智浩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19、70、106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就被告

01 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3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惟被告行
04 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
05 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07 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
08 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10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
1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2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14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
16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
1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
1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綜合
23 比較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
24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2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被告雖僅就
26 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因被告所犯各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應
27 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所涉洗錢犯行依原審認定
28 之犯罪事實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
29 件，罪名亦無不同，爰逕補正此部分論罪法條為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三、刑之減輕事由：

01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0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
03 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5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犯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臺灣士
09 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96號偵查卷宗第9至13、91至
10 95頁、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558號刑事卷宗第35至36頁、本
11 院卷第72、109頁），且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被告並無犯
12 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3 其刑。

14 (二)至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6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7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8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9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20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21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2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23 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邇來詐欺犯罪甚囂
24 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款項更藉由車手、收水
25 等層層轉遞方式遭掩飾、隱匿，被告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
26 位，然其行為助長詐欺風氣，使詐騙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
27 身幕後，難以追查、取回贓款，不僅造成告訴人陳月娥財產
28 損害，更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
29 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顯可憫恕之
30 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
31 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

01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事證明確，予以
03 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適用前開減刑規定，容有
05 不合。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
06 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08 力，不思正道取財，竟誘於厚利參與詐欺集團，從事收取、
09 轉交金錢工作，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
10 人財產權益之守法觀念，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
11 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
12 所得、經濟能力、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3、109頁），
13 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復念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
14 中，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依指示收取、傳遞金錢之涉險
15 性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暨被告於偵
16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所犯洗錢罪符合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
18 部分履行（原審卷第39至40頁、本院卷第27、73、109、114
19 7至121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之刑，資為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7 法官 楊仲農

28 法官 廖怡貞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劉芷含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